

#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33号

---

##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赴国（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赴国（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周口师范学院

## 赴国（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坚持开放办学，探索多渠道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校与国外高校开展学生校际交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选择国（境）外校际交流对象时，学校将严格按照国内相关规定要求，不选择国（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作为校际交流合作对象，所有国（境）外校际学生交流活动中不涉及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

**第三条** 本科生出国（境）校际交流（以下简称“校际交流”）是指按照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的合作协议，经学校选拔批准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完成双方所商定培养阶段的部分学业，归校后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互认为我校相应学分。

**第四条** 校际交流包括“短期交流”和“联合培养”两大类，其中：

#### （一）短期交流

短期交流是指在籍本科生根据校际交流协议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般不超过一学年的学习。短期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课程、参加实习、进行毕业论文撰写（设计）等。

#### （二）联合培养

联合培养是指在籍本科生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分别在我校和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共同完成大学本科学业。对于达到规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按校级交流协议申请国外合作院校的学士学位证书。如国（境）外合作院校开设有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参加联合培养的学生，可在满足合作院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在该校攻读硕士学位。

### **第五条 管理机构**

（一）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协调管理、对外联络、校内宣传及交流生选拔工作。各教学院予以配合；

（二）教务处负责国（境）外校际交流生的校内成绩的审核、学籍管理、国（境）外成绩认可及学分转换、毕业证及学位证发放等工作；

（三）学生处负责交流生的日常操行审核工作；

（四）财务处负责交流生的缴费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通过各学院与国（境）外院校（系所）联系开展的院际交流活动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交流生的选拔及派出**

### **第七条 选拔条件**

（一）符合两校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学校在籍本科生；

（二）政治思想坚定，品德优秀，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成绩优良，无任何挂科现象，本专业综合测评在前50%位次；

(四) 身心健康, 综合素质高, 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学习任务;

(五)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条件, 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六) 承诺履行校际交流项目协议的有关义务和本规定的相关条款;

(七) 符合交流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 **第八条 申请资料**

(一) 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申请审查表;

(二)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家长同意函;

(三) 交流学校要求的其它资料。

### **第九条 选拔规则**

遵循“信息公开、机会公平、选拔公正”和“考评成绩优先, 遵循项目志愿”的原则, 依据选拔考核标准对交流项目申请学生进行统一考评。

考评成绩分为: 学习成绩、操行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学习成绩: 主要以教务处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为测评依据, 并按照学生所属教学院填写的《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申请审查表》定量成绩。此部分成绩占总分的 30%。

(二) 操行成绩: 主要以学生所在教学院填写的《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申请审查表》并结合学生处有关记录定量成绩。此部分成绩占总分的 30%。

(三) 综合测评成绩: 此部分测评包括笔试或面试。主要通过笔试或面试, 综合考评学生的政治思想、学习能力等综合素质。

此部分成绩占总分的 40%。

如在确定各交流项目录取名单后，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退出，继续采用以上选拔考核标准为每个项目选拔 1 至 2 人为项目候补人，并按相应考评成绩确定候补顺序；

如某项目出现申请者不足时，其它项目申请者可申请调剂至该项目。有意向的调剂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 **第十条 选拔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布项目、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选拔办法。

具体流程为：

（一）对外合作交流处发布交流项目公告，并在校内进行宣传；

（二）学生在对外合作交流处网站自行下载项目申请表格，并将填妥后的申请表及报名资料提交至各教学院负责老师处，各教学院签字盖章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将申请表报送至对外合作交流处；

（三）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校内综合测评专家进行综合测评及面试工作，并按规定提交交流项目学生名单；

（四）名单经公示且无异议后，对外合作交流处将协助学生完成各项出国（境）手续的办理。最终录取名单以国（境）外院校的录取通知为准。

签证事宜，应在学校指导下，由学生个人或个人委托签证公司办理，费用自理。能否获得签证涉及诸多因素，最终由有关国家移民局、驻中国使馆决定。

### 第三章 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前管理

**第十一条** 由学校选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应在对外合作交流处的指导下办理对外联系事宜，并按对方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未经许可，任何交流项目学生不得擅自与对方联系。

**第十二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和各学院分别负责指导、协助选拔的校际和院际交流生办理赴国（境）外学习的相关手续，并对其进行出国（境）前教育。

**第十三条** 校（院）际交流学生出国（境）前，应与学校（院）签订《周口师范学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明确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责任、经济担保责任及按期返校的承诺等。校际交流学生的协议签订管理工作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院际交流学生的协议签订管理工作由各学院负责。

**第十四条** 校际交流学生离校前，其所在学院应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他们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对他们在外的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 第四章 校际交流学生派出期间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校际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派出学生所在学院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予以指导，以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交流生到达交流学校后，应于1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其所在学院为其指定的联系人，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各学院应于接收到派出学生反馈后3天内，将本学期所有派出学生情况上报对外合作交流处。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每月向所在学

院和对外合作交流处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八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接受学校的规定，接受外方的管理，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或由自身原因导致外方学校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交流生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双方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不得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或地区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必须事先向其所在学院与对外合作交流处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归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在经得交流学校同意后，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后返校继续学习。中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交流生本人承担。

## 第五章 学籍、学分及考试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籍管理主要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交流生离校前2周须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交流生原则上应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习。属于我校与交流学校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的专业，则

交流生应当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

**第二十四条** 交流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后，未经我校批准，擅自转专业或转到其他学校学习者，所获学分我校不予承认。

**第二十五条** 交流生在结束国（境）外院校的学习后两周内（遇假期顺延）按学校规定办理复学手续，按期返校修读后续课程。

**第二十六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根据学习期限，取得国（境）外院校要求的最低学分（原则上，一学期不少于4门课程、12学分，具体情况以对方院校提供的相关证明为准），视为完成我校同一学期开设的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之外的必修及选修课程的学习任务，按照“学期学分等同”原则，将其在国（境）外院校相应学期所修课程的总学分冲抵我校相应学期的总学分，即我校和学生国（境）外交流院校实行学期学分互认互换，并在我校成绩总表中予以注明“国（境）外交流”字样，由国（境）外院校提供的学业成绩单和我校的学生成绩表构成学生的最终成绩总表。

**第二十七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未取得协议院校要求的最低学分，则视为学生未完成相应学期的学习任务。在对相关课程学分认定后，学生仍须完成相应学期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它课程及学分。

**第二十八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可通过主动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通过自修的方式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从而获得该课程的平时成绩，考试之前，可向相关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及学院批准后，可申请缓考或通过网络在线考试等方式，获得相应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成绩。



## 第六章 有关费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被确定为校际交流的学生除支付在国（境）外学习费用的同时，须一次性缴清交流期间国家规定的国内学费和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交流费用。交流学期向我校缴纳的住宿费将于交流结束后予以核实后退还。

**第三十条** 校际交流生须自行办理护照（出境证件）、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校际交流生须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二条** 校际交流生在出国（境）期间应在国内委托一名独立民事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其在国内的代理和保证人，并向学校提供保证人详细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生在派出期间中途更换保证人，应提前通知学校，并提供新的保证人愿意承担有关责任的书面说明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三条** 凡经学校推荐赴国（境）外学校交流的学生，学校每学年将评选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具体按照《周口师范学院赴国（境）外高校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执行。在校际交流期间，交流生不参加我校的各类评奖、评优。

## 第七章 返校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校际交流生应在回国后7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交出国（境）学习总结（不少于2000字）。相关学习总结由校际交流生所在学院统一上报至对外合作交流处。

**第三十五条** 交流生返校后，应积极通过座谈会、报告会等方式，向所在学院学师生汇报其在外学习心得体会及所见所闻，

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

##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

周口师范学院(简称甲方) \_\_\_\_\_(部门)与 \_\_\_\_\_(专业年级) \_\_\_\_\_同学(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支持或资助下出国(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通过国(境)外友好高校的交流生协议,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派遣乙方出国(境)进行交流学习。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以 \_\_\_\_\_身份赴 \_\_\_\_\_国(地区) \_\_\_\_\_(单位),期限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条** 乙方应该牢记安全保障意识。根据国家政策和派出单位规定,乙方须自己购买国(境)外留学医疗、意外保险。乙方出国(境)前应该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和学校的要求及时购买覆盖交流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保险。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保持政治立场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模范遵守国家外事纪律,不得实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行为,不得发布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得参加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遵守交流学习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交流学习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积极主动与校外事管理部门及所在学院保持良好沟通。

**第五条** 根据校际学生交流协议，乙方在赴国（境）外学习期间，除向国（境）外高校缴纳学费外（免学费交流生除外），须向甲方正常缴纳学费。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回国，无特殊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延长出国（境）期限或改变出国（境）内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终止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第七条** 乙方到达（国）境外学习学校一周内，应向甲方反馈在国（境）外期间的住址、联系方式，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第八条** 乙方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私自前往第三国旅游。如必须要去，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一周向（国）境外所在学校和周口师范学院的相关老师请假。旅游期间，乙方对自己的人身及经济安全负全责。

**第九条** 乙方学习期满回国后应在7天内向甲方报到，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出国（境）总结并办理国（境）外成绩认可及学分转换等有关手续。

**第十条** 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于乙方所在国（地区）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一条** 经乙方同意，由\_\_\_\_\_为乙方出国（境）时的国内保证人（紧急联系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如乙方违约，

保证人需要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的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超出批准时间，逾期达一个月，甲方将以自动退学处理，甲方同时保留索赔各类损失的权利。必要时，甲方将直接向所派往国（地区）的有关单位通报乙方违约情况并要求协助甲方敦促乙方遵守协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守执行。有效期限至乙方到甲方单位报到并办理完有关手续之日时止。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保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学号：

身份证号：

甲方部门公章

乙方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与乙方关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